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2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采购	钢材、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	汇丰工业制品	400,000.00	420,513.54
采购	原料、材料备件、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润源环境	350,000.00	225,014.68
采购	动力能源、服务费、配餐费、原燃料、材料备件等	酒钢集团	260,000.00	254,331.22
采购	合金	宏电铁合金	160,000.00	179,587.50
采购	铁料、合金、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350,000.00	212,994.13
采购	钢坯、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聚东房地产	210,000.00	199,884.12
采购	废钢、钢坯、材料备件、服务费、其他	西部重工	125,000.00	112,143.21
采购	原燃料	华昌源	100,000.00	85,719.46
采购	原燃料	上海嘉鑫	80,000.00	76,069.91
采购	废钢、服务费	工程技术	80,000.00	61,568.72
采购	原料	嘉利兴	150,000.00	59,903.59
采购	废钢、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宏晟电热	58,000.00	39,386.44
采购	原燃料	上海峪鑫	25,000.00	24,149.62
采购	服务费、辅助材料	紫玉酒店	12,000.00	5,899.98
采购	生产材料	宏大民爆	2,800.00	2,519.49
采购	废钢、原料、服务费	东兴铝业	15,000.00	5,653.04
采购	服务费	吉安保险	1,500.00	1,559.17
采购	服务费	宏基检测	1,300.00	1,261.78
采购	防暑降温费、服务费、废钢、其他	宏源实业	1,000.00	677.76
采购	服务费、应急药品	酒钢医院	1,200.00	991.86
采购	原燃料	天工矿业	8,000.00	38.64
采购	服务费	中天置业	50.00	36.58
采购	生铁废钢	宏汇能源	50.00	38.36
采购	/	合计	2,390,900.00	1,969,942.80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 (万元)	2024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销售	钢材、废钢、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500,000.00	469,152.16
销售	钢坯、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聚东房地产	200,000.00	180,869.41
销售	钢材、钢坯、原燃料、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西部重工	120,000.00	100,298.65
销售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酒钢集团	110,000.00	98,742.78
销售	钢材、服务费	华昌源	42,000.00	40,240.46
销售	服务费、动力产品、辅助材料、其他	宏晟电热	18,000.00	16,804.87
销售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6,000.00	15,105.11
销售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筑鼎建设	5,000.00	3,486.23
销售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25,000.00	21,006.52
销售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东兴铝业	20,000.00	10,036.43
销售	钢材、动力能源、服务费、原燃料、辅材等	润源环境	50,000.00	8,688.24
销售	钢材、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宏电铁合金	8,000.00	2,290.73
销售	辅助材料	宏基检测	50.00	367.80
销售	服务费	酒钢医院	50.00	22.87
销售	动力产品、服务费	紫玉酒店	50.00	13.66
销售	动力产品、服务费	宏汇能源	10.00	8.41
销售	服务费	吉安保险	5.00	3.05
销售	服务费、其他	宏源实业	2.00	1.75
销售	钢材、服务费	中天置业	5.00	0.02
销售	服务费	上海嘉鑫	0.00	0.00
销售	钢材、服务费	钢铁技术学院	0.00	0.00
销售	服务费	天工矿业	20.00	11.48
销售	服务费	紫轩销售	0.00	0.00
销售	/	合计	1,114,192.00	967,150.63

(二)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存放方	被存放单位	2024年年末存款金额	2024年利息收入	2025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5年预计存款金额
酒钢 宏兴	财务公司	115,583.97	2,563.50	3,000.00	预计2025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日存款额不高于2024年末货币资金的50%，即不高于15亿元。
合计	/	115,583.97	2,563.50	3,000.00	/

2.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2024 年末担保金额	2024 年担保费金额	2025 年末预计担保金额	2025 年预计担保费金额
酒钢集团	623,915.10	0.00	800,000.00	0.00

二、重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甘肃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注册资本：1,454,410.9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唐长忠

注册资本：286,495.6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三）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雄关东路 12A 号）

法定代表人：白天雄

注册资本：39,424.3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再生资源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镀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橡胶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四）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 1 号

法定代表人：文文博

注册资本：71,627.32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五）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廖日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轧钢、镁粉、不锈钢包装、焊管、环保建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彩色涂层钢板门窗、钢门窗、硅酸盐产品、铁艺、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包芯线、脱硅剂、不锈钢加工制品制作、铸造、钢架结构制作、电缆桥架、包装材料生产。（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物资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报废的机械设备，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机械设备维修；劳务服务，农用地膜生产、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六）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 373 号外滩银谷综合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七）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中广怡景湾

法定代表人：蒯有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即期结售汇。（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财务公司是由酒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1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酒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酒钢集团出资 189,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宏晟电热出资 4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一）《能源供应协议》，约定酒钢集团向本公司保证供应公司所需的电力、热力、风力和蒸汽，其中，电力价格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1）207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热力、风力、蒸汽按单位生产成本加酒钢宏兴与宏晟电热确认的合理利润为原则确定。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就该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二）《水资源供应协议》，约定酒钢集团应保证酒钢宏兴所需的水资源供应量，

并按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水资源的单位价格，同时酒钢集团亦应保证供应的水资源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就该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机械产品、配件加工协议》，约定酒钢集团提供的加工服务和成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承诺质量保证期。

（四）《职工用餐食品原料供应及加工协议》，约定向酒钢宏兴提供用餐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提供质量保证。预计双方每 12 个月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五）《循环水及气体产品供应协议》和《转供通用材料、通用备品备件、通用耐火材料、通用合金协议》，约定酒钢宏兴向酒钢集团提供的部分循环水及气体产品（压气、氧气、氮气、氩气、煤气）和通用材料、通用备品备件、通用耐火材料、通用合金的价格分别按协议价（单位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的合理利润）和公司的实际采购价格而定，并提供质量保证。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交易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酒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酒钢集团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本公司）的要求，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归集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款。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

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酒钢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4) 甲方同意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当日将超额部分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6) 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信贷服务

(1)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含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池融资、结售汇、开立信用证或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较商业银行优惠的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及担保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 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乙方减免对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结算手续费。

4. 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5. 其他金融业务

(1) 乙方将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按照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 除存款、信贷和结算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酒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关程序才能生效的，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双方未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酒钢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使各项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